

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161

凝聚力量 創造佳績

Enriching the Momentum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8

INTERIM REPORT 2018

	録
02	
0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06	或然負債
06	資本承擔
06	人力資源
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08	簡明綜合損益表
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4	審核委員會
24	薪酬委員會
25	投資諮詢委員會
25	提名委員會
25	披露委員會
2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27	購股權
28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9	企業管治
29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30	公司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 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作出審閱。獨立核數師已按其審閱準則,確認並無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 | 而編製。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2.2%至約36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6,5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奧思」及「Glycel」品牌美容服務表現持續強 勁,為期內服務及零售銷售組合帶來正面調整。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91.6%輕微上升至91.9%,反映來 白服務業務的貢獻持續增加。此等因素加上本集團推行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令期內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73.2%至 6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4,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亦保持強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手頭現金約452,700,000港元。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4.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去年建立的良好勢頭持續至二零一七/一八年,令其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六 個月期間表現強勁。儘管香港市場相對淡靜,但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新療程、產品及技術,對香港消費者非常有吸引 力,從而令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大幅增加。同時,本集團不斷發掘新的市場參與模式及進軍新市場分部,向 傳統客戶以外的更廣泛消費群(包括二十五歲以上的較年輕女士)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近年更專注於服務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美容服務及零售業務之銷售組合比重調整為77.7%比22.3%, 按年上升半個百分點,這亦反映於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其由二零一七年三月的91.6%上升至91.9%。

期內主要開支亦較去年同期出現不同變動,反映本集團新的策略計劃與發展。廣告開支較去年增加27.5%。增加廣告開支為本集團的策略性舉措,以提升於期內或未來數月推出的多項主要新產品及服務的曝光率,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推出的全新Glycel「The Line泉效極緻再生系列」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推出的Glycel「泉淨活膚肌底精華」及「瑞士巔峰活膚療程」,以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的「PicoGenius極智皮秒去斑激光療程」。在競爭極為激烈的香港市場,要取得成功必須制定引人注目的品牌定位,而本集團亦以傳統配以數碼方式推出針對性廣告,以進一步刺激全線品牌的銷售。

員工成本亦較去年上升6.2%,但員工成本佔收益之百分比則由44.1%下跌至41.7%。上述數據反映多個重點,首先,本集團去年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店舖令員工數目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為前線員工提供按銷售而定的佣金及花紅制度,因此期內銷售之增加亦增加了員工成本。此外,本集團相信服務質素是讓其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的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的目標並非盡量減少員工數目,而是確保能夠為客戶提供高質的個人化服務。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於期內招聘新員工以提升店舖的客戶體驗,亦有增聘醫生以提高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的專業團隊陣容。

租金及折舊分別按年下降2.7%及14.1%。雖然香港的租金仍然高企,但過去數月已有所緩和,本集團的租金因此輕 微下降,部分由於去年關閉部份表現欠佳的店舖,部分則由於續約時進行審慎租金商討所致。

本集團於期內獲僱員再培訓局「人才企業嘉許計劃」認可,確認本集團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的卓越表現。獲得上述嘉許亦反映奧思著重人才培訓及發展的企業文化,而本集團旗下各品牌均擁有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可見上述企業文化能貫徹落實。

美容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美容服務得益于被納入「奧思」品牌旗下,而獲得強勁的協同效益。奧思品牌組合現包括水磨坊、水之屋、Oasis Homme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以及多個較小型的奧思專業品牌如Oasis Nail、奧思花軒及Oasis Health;而Skinspa則是Glycel旗下的獨立品牌。

此等美容服務於回顧期間均表現良好,按年錄得單位或雙位數增長,推動上述美容服務及零售業務之銷售組合比重上升。本集團的高端美容療程品牌Oasis Spa的表現尤為強勁,水磨坊亦於香港錄得良好表現,中國業務也發展穩健。此外,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Glycel Skinspa亦錄得出色表現,並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集團於期內投放相當金額於現有水廳坊及水之屋美容中心的翻新及裝修以全面提升客戶體驗,並增設全新先進美 容療程技術及設備,特別針對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此舉令本集團期內的資本開支較去年增加。此外,本集團亦善用 其新技術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加強市場推廣、傳訊及供客戶參與的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15間水磨坊美容中心、3間水之屋水瘡中心、6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2 間Oasis Homme。於內地,本集團繼續經營3間自營水磨坊美容中心以及一間位於澳門的Oasis Beauty Store店舖。總 店舗數目自二零一十年三月保持不變。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包括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此等產品主要由三個自家品牌Glycel、Eurobeauté及DermaSynergy及兩 個擁有分銷權的品牌Erno Laszlo及H2O+組成。於回顧期間,H2O+之銷售額下跌,部份原因是過往期間所關閉表現 欠佳之店舖所致,然而本集團經營之大部份零售品牌均錄得正數增長,當中表現最超卓之品牌為本集團自家擁有之 Eurobeauté及DermaSynergy品牌,均錄得雙位數銷售增長,而Erno Laszlo亦錄得單位數銷售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集中資源推出全新且全面、高質的Glycel「The Line泉效極緻再生系列」產品。「The Line泉 效極緻再生系列」獲得消費者正面且令人鼓舞的反饋,有助進一步加強Glycel於香港的品牌聲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5間H2O+店舖、5間Erno Laszlo店舖及13間Glycel店舖,並於澳門經 營1間Glycel店舖。上述店舖數目與去年持平,其中原先位於元朗千色匯的Glycel店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遷往形點。

展望

繼於去年底推出Glycel「The Line泉效極緻再生系列」後,本集團於四月就Glycel新產品「泉淨活膚肌底精華」及「瑞士 巔峰活膚療程]推出首個創新市場推廣策劃,並邀得女演員及模特兒苟芸慧擔任全新代言人。本集團透過各受歡迎 網上平台播放一系列創新的短片,使上述新產品及療程在各年齡層的潛在客戶群獲得大量曝光。

近月Glycel推出的廣告亦有助宣傳Glycel新店開張。於四月在大埔一田百貨開設一個Glycel零售專櫃,而另一間Glycel Skinspa店舖亦即將於短期內在觀塘開業,令香港店舖總數增至15間。本集團亦會為旗下各主要品牌繼續尋找合適開 設新店的地點,同時提高各品牌的同店銷售。

除Glycel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奧思品牌的廣告宣傳,尤其是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水磨坊新推出的美容設備及療 程,包括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的「PicoGenius」療程。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發展及加強其電子商貿能力,近期於網上銷售的一系列產品之銷量亦顯著上升,雖然其目前仍僅佔整體銷售的一小部份。本集團亦意識到電子商貿的重要性持續增加,因此將繼續強化現有電子商貿渠道。

雖然過去六個月市場表現平平,本集團錄得的理想業績反映其正朝著正確方向發展。本集團旗下一系列有效且營運良好的美容服務不僅能透過採用最新技術及設備帶來最佳效果,更讓客戶感受到關懷及照顧。本集團亦致力加強支持美容服務業務的數碼及網上服務,以及擴大客戶基礎。零售方面,本集團擅長發掘適合廣泛香港消費者的護膚及美容產品,並不斷更新產品系列及形象。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控制成本,助其有效應對香港昂貴的租金,並隨時留意新的商機。

憑藉上述各項行之有效的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擇其善者而從之,以及堅守使其得以發展至今著重優質、舒適及 服務的承諾。本集團有信心未來幾個月將為集團未來增長帶來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 12,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45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40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除以權益總計約34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12,4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5.3%(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6.2%)。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到期情況詳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並載於附註12。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 風險屬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751名員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752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 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 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08至23頁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説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該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節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 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 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 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一声工厂
		3 (3)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366,462	326,536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29,589)	(27,554)
其他收入		4,692	4,103
其他收益或虧損		1,830	(320)
員工成本		(152,991)	(144,04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7,351)	(8,557)
融資成本		(201)	(234)
其他開支		(109,418)	(107,065)
除税前溢利		73,434	42,864
税項	5	(13,074)	(8,011)
本期間溢利	6	60,360	34,85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529	34,853
非控股權益		(169)	-
		(33)	
		60,360	34,85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7.9港仙	4.6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60,360	34,853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異	1,445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1,805	34,85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1,995 (190)	34,853 -
	61,805	34,8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商譽 投資物業 物業及設備 租金按金 遞延税項資產	9 9	59,210 3,012 232,336 36,532 26,878 3,428	59,184 3,012 230,738 30,216 27,335 3,531
		361,396	354,016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32,067 42,489 80,349 11,493 452,676	30,060 28,087 71,139 11,560 402,430
		619,074	543,2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有抵押按揭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應付税項	11 12	4,811 71,078 511,330 3,418 17,067	7,109 75,003 455,896 3,125 15,046
		607,704	556,17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370	(12,9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2,766	341,1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3	76,545 261,558	76,395 228,8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38,103 6,950	305,247 7,140
權益總計		345,053	312,387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按揭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遞延税項負債	12	14,788 12,925	16,375 12,351
		27,713	28,726
		372,766	341,1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已經審核)	76,395	38,879	22,792	(1,766)	450	1,797	94	(589)	140,905	278,957	7,153	286,110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購股權失效後撥回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 - (94)	- - -	34,853 (15,279) –	34,853 (15,279) (94)	- - -	34,853 (15,279) (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6,395	38,879	22,792	(1,766)	450	1,797	-	(589)	160,479	298,437	7,153	305,590
					12.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推荐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法定 法定 法未定 法未定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已經審核)					股本贖回儲備	法定儲備金	儲備				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已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76,395	千港元 38,879	千港元 23,255	千港元 (1,766)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2,427	千港元 (589)	千港元 164,399 60,529	千港元 305,247 60,529	權益 千港元 7,140 (169)	千港元 312,387 60,36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ー・・ハー ・・・・・・・・・・・・・・・・・・・・・・・・・・・・・・・・・・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727	89,068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321)	(8,38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238	1,055
	(12,083)	(7,334)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30,618)	(15,27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4	(1,757)
	(30,604)	(17,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8,040	64,6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430	300,544
外匯變動之影響	2,206	_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反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452,676	365,2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已發行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護膚品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美容院、水療及醫學美容中心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呈列單位,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 | 及聯交所證券 | 市規則(「上市規則 |) 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因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劃分,以用作 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類乃如下:

- 零售分類 護膚品零售 (i)
- (ii) 服務分類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抵銷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	固月	六個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81,871	74,556	284,591	251,980	-	-	366,462	326,536	
分類間銷售	13,136	11,536	-	-	(13,136)	(11,536)	-	-	
合計	95,007	86,092	284,591	251,980	(13,136)	(11,536)	366,462	326,536	
分類業績	23,086	18,376	86,186	59,547	-	-	109,272	77,923	
	•								
其他收入							4,692	4,103	
其他收益或虧損							1,830	(320)	
融資成本							(201)	(234)	
中央行政成本							(42,159)	(38,608)	
除税前溢利							73,434	42,864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5. 税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HU 17 +#		
當期稅項		
本期間	12,470	8,024
遞延税項	604	(13)
	13,074	8,011

香港利得税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税務虧損後以税率16.5%(二零一七年:16.5%) 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税乃就應課税溢利按法定所得税率25%計算(二零一七年:25%)。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公司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 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境外所產生溢利之税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無形資產攤銷	55	51
撇銷物業及設備	581	784
並已計入:		
匯兑收益淨額	296	3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517	_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85	1,070
逾期租金收入之利息收入	303	16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337	2,6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598	434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шw <u>т</u> — / 1 — 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0,529	34,85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購股權	765,436,280 856	763,952,764 691,99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65,437,136	764,644,760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2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七年:		
每股4.0港仙)	20,324	30,55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 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2.0港仙),合共約30,6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向本公司股東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15,27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 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4.0港仙)。由於此項中期股息 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因此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14,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389,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按由獨立估值師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進行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1,5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34,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1至90天 120天以上	42,430 - 59	28,026 2 59
	42,489	28,087

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及於期終/年終結餘	589	589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811	7,109

12. 有抵押按揭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按下列各項之分析: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3,418 14,788	3,125 16,375
	18,206	19,500

參照按揭貸款協議,貸款預定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418	3,125
一年至兩年內	3,226	3,191
兩年至三年內	3,297	3,261
三年至四年內	3,368	3,332
四年至五年內	3,442	3,405
五年或以上	1,455	3,186
	18,206	19,500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3,418)	(3,125)
非流動負債所示款額	14,788	16,3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232,3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30,73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提供擔保,並按銀行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2.85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85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約為2.15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15厘)。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763,952,764	76,395
行使購股權	1,500,000	1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452,764	76,545

14.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之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人員及全職僱員、每週工時達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於該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即76,395,276股。認購價須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行使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 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之 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 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 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i)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股份於根據相關計劃向該人士 提呈(及仍待接納)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再次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可供參與者接受。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合共13,500,000股股 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及1.500,000份購股權已於報告期內獲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 權計劃共有56,395,276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7%。

(I) 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前	行使日期前 (加權 平均數)	於行使日期 (加權 平均數)
僱員	15,000,000	-	(1,500,000)	-	-	13,500,000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0.986港元	0.96港元	1.14港元	1.04港元
總計	15,000,000	-	(1,500,000)	-	-	13,500,000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II)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	+-=
	二零一	·八年	二零一	-七年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期初尚未行使	15,000,000	0.986港元	5,000,000	0.495港元
期內已授出	-	_	_	_
期內已行使	(1,500,000)	0.986港元	_	_
期內已註銷	-	-	_	_
期內已失效	-	-	(5,000,000)	0.495港元
期終尚未行使	13,500,000	0.986港元	_	_
期終可予行使	13,500,000	0.986港元	_	_

15. 承擔及經營租約安排

(a)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201	3,330

(b) 經營租約之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以及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 營租約規定的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作為出租人租金收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52 380	5,009 1,868
	3,232	6,877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並無或然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租金支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2,487 47,210	93,793 59,566
	139,697	153,35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乃經磋商釐定,租約平均年期為二至三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計入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難以預先計算額外租金之款額,因此並無計及按預先釐定 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之金額減各租賃之基本租金所產生之額外應付租金(如有)。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差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差旅開支: – Hip Holiday Limited		107

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其兒子余浩堃先生分別為Hip Holiday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最終股東。

(b) 管理層要員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花紅 退休福利成本 撥回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4,050 6,026 21 -	4,645 2,320 37 (94)
	10,097	6,908

由於上文(a)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符合最低限額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17.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宣佈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待達成條件後,按收購價每股0.80港元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即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50%(「收購建議」)。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收購建議之結果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披露。由於收購建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可供接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收購建議之結果。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龍德教授。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後向董事會建議應否批准有關業績。董事會已委派其職能予審核委員會,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鎮南先生出任主席。

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投資諮詢委員會

為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有更佳的控制,投資諮詢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投資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並由黃志強博士擔任主席。

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在執行日常投資決定及監察制定指引。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及檢討投資方向及組合,並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志強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 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 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披露委員會

為加強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內幕消息(「內幕消息」)作出適時披露,披露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成立。披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余金水先生擔任主席。

成立披露委員會之主要目的是研究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及就遵照董事會採納的既定披露政策和指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披露內幕消息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視乎情況而定)本 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 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持有權益 之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及類別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余金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普通股	-	-	8,000,000 普通股	1.05%
譚次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	164,897,760 普通股 ^⑵	-	164,897,760 普通股	21.54%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¹⁾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受控公司 之權益	9,564,000 普通股 [©]	-	155,333,760 普通股 ⁽²⁾	164,897,760 普通股	21.54%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黎燕屏	本公司	配偶權益	-	8,000,000 普通股 ⁽⁴⁾	-	8,000,000普通股	1.05%
黃鎮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普通股	-	-	600,000普通股	0.08%
譚肇基 ⁽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2,928,000普通股	2,294,000 普通股 [©]	-	5,222,000普通股	0.6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先生之妻子余麗珠女士之名義登記。
- (2) 9,564,000股股份現以譚次生先生之妻子余麗珠女士之名義登記,而155,333,760股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余麗珠女士擁有75%權益、其丈夫譚次生先生擁有5%權益及彼等之兒子譚裕鴻先生擁有20%權益。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女士之丈夫譚次生先生之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現以黎燕屏女士之丈夫余金水先生之名義登記。
- (5) 譚肇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 (6) 該等股份現以譚肇基先生之妻子梁佩儀女士之名義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 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及公司(「董 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 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余麗絲(1)	實益擁有人	166,113,760	21.70%
田駿有限公司(2)	登記擁有人	155,333,760	20.29%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³⁾	登記擁有人	77,666,880	10.15%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⁴⁾	登記擁有人	77,666,880	10.15%
黎燕玲(3)及(4)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333,760	20.29%
CM Asset Manage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⁵⁾	投資經理	92,512,000	12.09%
Shareholder Value Fund ⁽⁵⁾	登記擁有人	92,512,000	12.09%

附註:

- (1) 余麗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胞妹。
- 田駿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 (2)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余麗珠女士擁有75%權益、其丈夫譚次生先生擁有5%權益及彼等之兒子譚裕鴻先生擁 有20%權益。
-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 (3)
-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4)
- (5)CM Asset Manage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為Shareholder Value Fund之投資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內幕消息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譚次生 余麗珠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主席)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薪酬委員會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投資諮詢委員會

黃志強(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余金水

提名委員會

黃志強*(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披露委員會

余金水(主席)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公司秘書

李佩珊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1161

網址

www.wateroasis.com.hk









 $0 \land S \mid S$ $0 \land S \mid S$

ONSIS

DermaSynergy

ONSIS

health

ONSIS

nail

ONSIS

Hong Kong 香港 | Macau 澳門 | Mainland China 中國

www.wateroasis.com.hk